關於交通部駐衛警察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疑義

發文機關: 銓敘部

發文字號: 銓敘部 110.05.10. 部法一字第110535173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5月10日

主旨:關於貴部駐衛警察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職業駕照)、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 法)第14條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 110年 1月11日交總字第1105000405號書函。
- 二、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
  - (一)服務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略以,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22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 (二)本部 108年10月 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略以,依據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 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 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是該 等職業駕駛人(含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 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 1項所稱之「 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
  - (三)本部 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條第 1項規定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係 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 公務者;「業務」,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又依司法院 釋字第71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 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另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 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則非屬服務 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 (四)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2條、第5條、第7條及第9條等相關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先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取得合格成績單6個月內檢附該成績單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妥執業登記,始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計程車駕駛人停止執業時,應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 三、茲依前開規定及解釋,計程車駕駛人為服務法第14條第 1項所稱之業

務,且須有執業事實,始得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是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又公務員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又公務員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倘涉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權責機關應依同法第22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該員亦應依管理辦法辦理停止執業並繳回執業登記證相關作業;至公務員單純持有職業駕照,且無本部108年10月2日函規定兼任職業駕駛人之情事,因非屬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之「領證職業」範圍,當不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疑義。